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奖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9年12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於2019年12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19年12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經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表合共持有2,928,282,24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7%。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並以此為條件)且交割完成後,(i)將本公司名稱由「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進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行為、事項及事宜,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 或存檔手續。	2,927,830,140 (99.984561%)	452,100 (0.015439%)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付別/大概采	贊成	反對	
2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 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所有對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雷士照明 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NVC Internations Holdings Limited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 情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 公司就進行修訂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 行為、事項及事宜,並辦理任何必要 及 或存檔手續。	田則以 (99.984561 「NVC 空股有 tional :司」, 全權酌 代表本 行動、		

附註:

- (a)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得多於75%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7.280.649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227,280,649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 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 監票員。
- (h)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 交所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2月27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